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力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94	网上申购代码	732194
网下申购简称	中力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中力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4,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6,1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1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1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2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64.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416.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7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22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610.00/16,822.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2月1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2-53339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2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4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6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2024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06倍。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2月11日（T+2日）公告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472.43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8.46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2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057123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835185、0755-23835294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以C21H25ClO6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59、国药准字H202496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达格列净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3.3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达格列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格列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路演时间：2024年12月6日（T-1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人福”，公司持有其81.3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五、申请人：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SS2400137。

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以下简称“pUDK-HGF”）适用于治疗严重下肢缺血性疾病导致的肢体静息痛。截至目前，光谷人福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亿元。pUDK-HGF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显示，其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塞多明基注射液一一“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代号NL003）”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受理（适应症为严重下肢缺血导致的肢体溃疡）；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其静息痛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207,54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岳

咨询电话：029-86156198

传真电话：029-86520111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2	审议批准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3	审议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批准选举张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5	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6	审议批准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审议批准选举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8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4/12/1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2	审议批准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选举张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审议批准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审议批准选举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形式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赵瑞贞、朱东奇：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因“三旧”改造等原因，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停产，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直至2024年1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期间，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和经营住所变更，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赵瑞贞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东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迪生力、赵瑞贞、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深度整改，特别是相关岗位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学习，同时公司将对岗位责任人加强问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期限1年。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银行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先生、姜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张跃先生、姜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跃先生、姜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跃先生、姜涛先生辞职将会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张跃先生、姜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跃先生、姜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跃先生、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